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臺南市安定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會計室 *編製單位: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*聯絡人:沈芳玲

*聯絡電話:06-5921116#151

*****傳真:06-5923959

*電子信箱: rr583583583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: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- 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 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News.aspx?n=5712&sms=21807
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在本區境內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 - 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- *統計項目定義: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,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 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*統計單位:件。

*統計分類:

- 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:租額糾紛、災歉減免地租、正產副產糾紛、租期糾紛、租約面積糾紛、田 寮或基地租佃糾紛、減租條例第16條糾紛及其他等項。
- (二)以組織分為:區租佃委員會。
 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
 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日
 - *資料變革:無。
-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- *預告發布日期:每年1月20日(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 載於本所網頁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 - *同步發送單位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- 五、資料品質
 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 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總計=租額糾紛+ 災歉減免地租+正產副產糾紛+租期糾紛+租約面 積糾紛+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+減租條例第 16 條 糾紛+其他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 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